

证券代码：836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要求，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经核查，5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公司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8,4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